证券代码: 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19-029

债券代码: 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 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2,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提供以下担保: 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9,798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9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六、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 在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 控股子公司山西 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名下增加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华瀛石化所属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具体银行专户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华瀛石化确定。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9.6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